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七六
傳眞機：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一～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

大法官會議282號解釋：

國民大會代表無屬無給職

自八十一年元旦起生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九三二次會議中，就立法院爲國民大會代表是否爲有給職，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

解釋文

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非謂各該機關在我國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交通費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國民大會代表，在同一時期所得受領之報酬，應歸一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所得受領之報酬，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乃屬當然。

本解釋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解釋理由書

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非謂各該機關在我國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亦應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國民大會代表，在同一時期所得受領之報酬，依平等原則，應歸一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所得受領之報酬，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乃屬當然。

本解釋有關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倘需相當之時間，爰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土地所有權人對房屋所有人主張拆屋還地不能違誠信原則

【本刊訊】上訴人黃雪珠，被上訴人吳佩勳之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同鎮大同路四七九號四層店舖房屋一棟，無權占有建於上開土地內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〇點〇〇六四公頃，伊本於所有權，自得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將上開房屋及附屬建物拆除，交還土地於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所有上開房屋，原係上訴人之夫張寶傳於民國六十九年間向系爭土地之前所有人高許蜜購買土地所興建，因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更㈠字第三六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三二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三九號土地，原係訴外人高許蜜所有，由高許蜜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上開土地並非無正當權源，又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云云，資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陳瑞堂、翟紹先、翁岳生、楊日然、李鐘聲、劉鐵錚、張承韜、鄭健才、楊建華、史錫恩、吳庚、張特生、楊與齡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北港段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三九號土地係伊所有，被上訴人所有同鎮大同路四七九號四層店舖房屋一棟，無權占有建於上開土地內如第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上訴人，房屋所有權則數易其主，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始由伊向前手許澤夫購買而取得所有權，系爭土地及房屋事實上同屬一人所有，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故伊之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正當權源，又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云云，資由高許蜜逕行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張寶傳之妻即上訴人所有等情，爲兩造不爭之事實，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可稽。查系爭房屋雖以趙時堅名義出資興建，並提出承包工程協議書影本乙份分別出立之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爲證。姑不論上訴人僅提出趙時堅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出立之證明書影本，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迄未提出該證明書原本，復稱無法提出，乙方同意出具證明屬實，堪認系爭土地雖由高許蜜於原審申請建造，E棟以趙時堅申請建造，G棟I棟以楊趙秋英申請建造，乙方同意出具證明屬實，堪認系爭土地雖由高許蜜於原審申請建造，E棟以楊盛法等情，有土地登記簿謄本、不動產買賣契約可憑，並據證人高許蜜於原審具結證稱：伊與張寶傳結婚後，即由高許蜜以張寶傳出資興建，因張寶傳出資興建……」等語，與上訴人所稱系爭土地部分，系爭房屋之基地一五四六之五六號，係自一五四六之三九號土地分割而出，而一五四六之三九號土地分割而出，而一五四六之三九號土地則又從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號分割而來，該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一五四六之三九號土地原屬訴外人高許蜜所有，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出賣予伊向前手許澤夫購買而取得所有權，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及房屋事實上同屬一人所有，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故伊之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正當權源，又上訴人訴請拆屋還地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云云，資由高許蜜逕行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張寶傳之妻即上訴人所有等情，爲兩造不爭之事實，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可稽。查系爭房屋雖以趙時堅名義出資興建，並提出承包工程協議書影本乙份分別出立之證明書影本各乙份爲證。姑不論上訴人僅提出趙時堅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出立之證明書影本，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迄未提出該證明書原本，復稱無法提出，乙方同意出具證明屬實，堪認系爭土地雖由高許蜜於原審申請建造，E棟以楊盛法等情，有土地登記簿謄本、不動產買賣契約可憑，並據證人高許蜜於原審具結證稱：伊與張寶傳結婚後，即由高許蜜以張寶傳出資興建，因張寶傳出資興建……」等語，與上訴人所稱系爭土地部分，系爭房屋之基地一五四六之五六號，係自